

《折獄龜鑑》選譯

古代案例

王庆西 編

西南政法學院圖書館

# 目 录

## 序 言

- 卷一 释冤上..... ( 2 )
- 卷二 释冤下..... ( 3 )
- 卷三 辨诬..... ( 8 )
- 卷四 一、议罪..... ( 11 )  
二、有过..... ( 15 )
- 卷五 一、怨恶..... ( 18 )  
二、察奸..... ( 20 )
- 卷六 一、夏奸..... ( 23 )  
二、捕奸..... ( 27 )  
三、察匿..... ( 29 )  
四、证匿..... ( 31 )
- 卷七 一、钩匿..... ( 33 )  
二、察盗..... ( 35 )  
三、调盗..... ( 38 )  
四、察贼..... ( 39 )  
五、迹贼..... ( 40 )  
六、调贼..... ( 42 )
- 卷八 一、严明..... ( 43 )  
二、矜恤..... ( 46 )

## 说序言

《折狱龟鉴》是宋人郑克编著的。它是我国较早的古代案例书籍之一，搜集了历代案例二百七十六个，根据案件性质综合为二十个问题，全书共分为八卷。书中内容虽然有些存在着唯心主义观点，但对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，仍不失它的参考价值。这些案例都是以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纠正了冤案。在案件的侦破过程中，他们分别运用了犯罪现场勘查、尸体检验、笔迹鉴定以及现场遗留物的比对鉴定等科学方法。此外，还运用了化装侦察，使用耳目等侦察手段。案例虽然简单，就当时来说，确实算比较科学的。我国古代司法官吏当然是维护统治阶级，为剥削阶级服务的，但有少数人在办案过程中是执法公正，实事求是，刚直不阿的。这点相当可贵。现在仅就我的见解选译了两汉、三国、晋、隋、唐、宋等朝代的部分案例，以供参考。

本书选译后，承蒙我院刑侦教研室主任周应德付教授从刑侦专业方面进行了审查，同时特请编译室负责人黄贤俊老师从文字方面再次审阅。有劳之处，谨致以衷心感谢。

由于时间仓促，水平有限，白话译文和注释难免没有缺点错误，欢迎批评指正。

太皇太后

编者

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五日

## 卷一 释 冤上

孙 登①

吴太子孙登。尝乘马出。有弹丸过。左右求之。适见一人操弹佩园②。咸以为是。辞对不服。从者欲捶之。登不听。使求过园比之。非类。乃见释。

### 译文：

吴国孙权的儿子孙登，曾经骑着马外出，忽然有一颗弹丸从身边飞过，当即命人拾起来。正在寻找的时候，发现一个人正在打弹弓，那些随从人员便认为弹丸就是他射出的，立即把他抓捕起来。经审讯，被抓的人矢口否认。随员们便要动刑，孙登制止了他们，叫他们把打弹弓人所佩带的弹丸取过来，同拾得的弹丸互相比较。鉴定结果二者不同。随即把被抓的人释放了。

### 〔注〕

① 孙登：三国时吴国主孙权的儿子，权称王时，委孙登为中郎将，孙权称帝后，立孙登为皇太子。吴都迁建业后，孙登镇守武昌。

② 园：与丸通用。

## 卷二 释 冤下

向 敏 中①

向敏中丞相②判西京③。有僧暮过村舍求宿。主人不许。求寝于门外车箱中。许之。是夜有盗入其家。携一妇人并囊衣逾墙出。僧不寐。适见之。自念不为主人所纳。而强求宿。明日必以此事疑我而执诣④县矣。因亡去。夜走荒草中。忽坠罾⑤井。而逾墙妇人已为人所杀。尸在井中。血污僧衣。主人踪迹捕获送官。不堪掠治。遂自诬云。与妇人奸。诱以俱亡。恐败露。因杀之。投尸井中。不觉失脚。亦坠于井。赃与刀在井旁。不知何人持去。狱成皆以为然。敏中独以赃杖不获。疑之。诘问数四。僧但云。前生负此人命。无可言者。固问之。乃以实对。于是密遣吏访其贼。食于村店。有妪闻其自府中来。不知其吏也。问曰。僧某狱如何。吏给⑥之曰。昨日已笞⑦死于市矣。妪叹息曰。今若获贼如何。府已误决此狱。虽获贼不敢问也。妪曰。然则言之无害。彼妇人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杀也。吏问其人安在。妪指示其舍。吏往捕并获其赃。僧始得释。一府咸以为神。

### 译文：

向敏中丞相在西京当通判的时候，有个和尚在太阳落的时候路过某村，投奔某家，要求住宿一晚，主人不肯答应，和尚又恳求在他家门外的车箱里暂睡一夜，主人允许了。不

料当天晚上有盗贼悄悄的进入他家，而后带着一个妇女偷了一些衣物，爬过墙逃跑了。和尚没有睡着，把这些情况全都看见了，他想要在来借宿的时候，主人不同意收留他住宿，是经过再三要求才允许他在门外车箱里过夜。明天主人发现他家被盗，必然怀疑是我偷的，就会把我扭送到县府去。因此，连夜逃跑。由于夜里逃走，路途不熟，走进了荒草地带，突然坠落进枯井里。恰巧那个爬墙逃跑的女人已经被人杀死了，她的尸体就是投到这口枯井里的。和尚身上便染上了血迹。当主人家追踪到这里时，便把和尚捕获送官。和尚受不了严刑拷打的痛苦，假编供词，自称同被害人通奸，并且引诱她一同逃跑，唯恐事情暴露，才把她杀死投入枯井中。不料自己失脚也掉落在枯井里，赃物和凶器（刀）不知被何人拿去。监狱官都认为所供属实。只有向敏中认为赃物、凶器没有查获到，是有疑问的。经过数次审问，和尚只是说：“我前辈子欠了这个人命，没有什么话可说的。”再三审问后，和尚才如实供招。以后又派人进行秘密调查。当调查人在一个村庄的饭店吃饭时，有个老太婆听说他是从府上来的人，并不知道他是当官的。询问道：“某和尚在监狱的情况怎么样？”调查人假说僧人已被处死了。老太婆叹口气说：“现在如果把贼人抓到了怎么办呢？”调查人说：“官府已经错误地处决了，即或抓住真贼也不敢再问了。”老太婆说：“既然如此，说出来也无妨。那个女人原来是被某村某少年杀死的。”调查人问那个少年住在哪里？老太婆指出了他的住处。调查人随即前往逮捕了杀人凶犯，并查获了赃物，案情大白，纠正了冤案，释放了和尚。人们都认为案子判得很好。

【注】

- ① 向敏中：宋朝河南开封人，字常之。进士。历任工部郎中、谏议大夫，宋真宗时为右仆射（丞相）。
- ② 丞相：官名。春秋时齐景公开始设左右相。秦朝以后丞相成为辅佐皇帝，总揽政务的最高官职。
- ③ 西京：地名。今河南洛阳。
- ④ 诣：到的意思。
- ⑤ 笞井：即枯井。
- ⑥ 笞：欺哄的意思。
- ⑦ 笞：用鞭子、杖、竹板打。

钱 若 水①

钱若水为同州②推官③的时候。有富人家小女奴。逃亡不知所之。奴父母讼于州。命录事参军④鞠⑤之。录事尝贷钱于富民。不获。乃劾富民父子数人共杀女奴。弃尸水中。遂失其尸。或为元谋。或从而加功。皆应死。富民不胜。撻楚。自诬服。具上。州官审覆无反异。皆以为得实。若水独疑之。留其狱数日不决。录事诣若水厅事诘⑥之曰。若受富民钱。欲出其死罪邪。若水笑谢曰。今数人当死。岂可不少缓。熟观其狱词邪。留之且旬日。知州⑦屡趣之不能得。上下皆怪之。若水一日诣州。屏人言曰。若水所以留其狱者。密使人访求女奴。今得之矣。知州惊曰。安在。若水因密使人送女奴于知州所。知州乃垂帘引女奴父母问曰。汝今

见汝女识之乎。对曰安有不识也。因从帘中推出示之。父母泣曰是也。乃引富民父子悉破械纵之。……知州以若水雪冤死者数人。欲为之奏论其功。若水固辞曰。若水但求狱事正。人不冤死耳。论功非其本心也。

### 译文：

钱若水当同州推官的时候，某财主家有一个小女奴婢，私自逃跑，不知逃到哪里去了。这个女奴的父母亲便到州里告状。州官即命属下官员办理这个案子。官员们因为曾向那个财主借钱，遭到拒绝。便声称：女奴是被财主父子数人共同杀死的，尸体抛掉水里，所以尸体不见了。他们中间，虽然有的是主谋，有的是从犯，都应一律处以死刑。财主父子受不了严刑拷打，便假意承认犯罪。在上报州官审查的时候，也没有提出异议，都以为案情属实。只是法官钱若水有所疑怀，便把财主父子留在狱中，好几天不作出决定。承办此案的官员便到钱若水住处，骂他接受了财主的贿赂。而钱若水则轻蔑地看着他笑了笑，说道：“这个案子是关系着几个人的生命问题，那能不稍为缓一缓，再观察一下他们的供词呢？”于是又延缓了十余天，在这个期间，知州又屡次催促，上下都觉得很奇怪。钱若水有一天突然到知州住的地方，并请知州撤去左右侍候的人，然后说：“我之所以留财主父子在狱中不杀，就是打算派人密访小女奴的踪迹，经过查访，现在把她找到了。”知州惊问：“现在何处？”钱若水遂派人把女奴秘密地送到知州住的地方。知州垂帘询问女奴的父母亲说：“你们现在如果看见你们的女儿是否认识呢？”女奴的父母亲答道：“怎么能不认识呢？”遂命左右



侍从人员将他们的女儿推出来相见面，父母亲哭着说：“真是我们的女儿。”至此，全案大白，释放了财主父子。……知州认为钱若水把这几个人的冤案昭雪了，应报请朝廷记功。钱若水推辞说：“若水只求办案公正，不冤枉人，我从不考虑自己的得失。”

〔注〕

- ① 钱若水：宋朝人进士。官至谏议大夫，代经略使。
- ② 同州：地名。今陕西大荔县。
- ③ 推官：官名。就是古代法官，唐朝时推官是节度使、观察使的属官，以后各州都设有推官，一名军事推官，一名衙推。宋沿用这种制度。元、明各府设推官一名，专理一府的刑事审判，俗称刑厅。清初废止。
- ④ 录事参军：官名。晋朝置录事参军，为公府官，掌总录文簿。隋改为郡官，汉朝州郡的主簿同此官。宋朝知州置录事参军。
- ⑤ 鞠：鞠讯，审问犯人。
- ⑥ 诟：辱骂。
- ⑦ 知州：官名。宋朝派朝臣为州一级的地方行政长官，称“权知某军州事”，简称知州。明清以知州为州的长官名称。

## 卷三 辨 诬

### 武行德①

武行德之守洛京②也。国家方设盐法。有能捉获一斤以上者。必加厚赏。时不逞之徒。往往以私盐中人者。尝有村童负菜入城。途中值一尼。自河东来。与之偕行。去城近。尼辄先入。既而门司搜阅。于菜篮中。获盐数斤。遂繫之。以诣府。行德取其盐视之。裹以白绢手帕子。而龙麝之气袭人。惊曰。吾视村童弊衣百结。褴褛之甚者也。岂有薰香帕子。必是奸人为之耳。因问曰。汝离家以来。与何人同途。村童以实对。行德闻之喜曰。吾知之矣。此必天女寺尼与门司冀③俸以求尝也。遂问其状。命亲信捕之。即日而获。其事果连门司。而村童获免。自是官吏畏服而不敢欺。京师④肃然。

#### 译文：

武行德做洛阳太守的时候，国家对食盐的管理制定有盐法。规定如能查获走私食盐一斤以上的，应加以重赏。当时有不法之徒往往借以搜查私盐而图谋私利。曾有农村儿童持一篮蔬菜进城，路上遇见了一个尼姑，从河东走来，便与村童同路行走，在走到城门附近的时候，尼姑总是抢先进城，村童随后进城。守卫城门的人不查尼姑，偏偏搜查了村童，在菜篮里查出来食盐数斤，遂即把村童捆绑起来送到官

府。武行德把盐巴拿来查看时，发现食盐是用白绢手帕包裹的，而且香气扑鼻。惊奇地说：“我看村童穿的衣服补疤甚多，褴褛不堪，怎能有薰香的手帕呢？必然有坏人从中捣鬼。”因此便问村童说：“你离家以后，与谁同路来的？”村童如实说明了在路途的情况。武行德听了后非常喜欢说：“我知道了，这必定是天女寺的尼姑与守卫城门的人互相勾结，企图获得奖赏。”弄清实情后，即派人逮捕了尼姑。经过审讯，得知果然是尼姑同守卫城门的人互相勾结图谋私利。遂即释放了村童。自此以后，那些官吏们对武行德是又怕又佩服，再也不敢欺瞒着他做坏事了，京城的人们对他也都肃然起敬。

〔注〕

- ① 武行德：宋朝陕西榆次人，家贫寒，靠卖柴维持生活，晋祖发现他的力大，收留在帐下，屡次立功，后来任河南尹，官至太子太付。
- ② 洛京：地名。今河南洛阳。
- ③ 冀：希望的意思。
- ④ 京师：天子所居住的城市，即首都。

钱 惟 济<sup>①</sup>

钱惟济留后<sup>②</sup>知绛州。民有条桑者。盗强夺之不能得。乃自斫其右臂。诬以杀人。官司莫能辨。惟济引问。面给以食。而盗以左手举匕。笱。因语之曰。他人行刃则上重下轻。正用左手伤右臂也。诬者引服。

### 译文：

钱惟济做绛州知府的时候，有一个强盗抢夺别人的桑条，没有得到手，便把自己的右臂砍伤，反而诬告别人把他砍伤了。当时法官不能辨别是自伤还是他伤。钱惟济提来审问，当面给他吃饭，发现他是用左手使汤匙和筷子的。便对强盗说：“如系他人砍伤，其伤口则上重下轻。”现在检验了他的伤口，则是上轻下重，这点正符合用左手持刀自砍右臂所形成的伤痕情况。据此所作出的判决，盗贼便无法狡辩，不得不服罪了。

### 〔注〕：

- ① 钱惟济：宋朝人，字巖夫，仁宗时为武昌节度使观察留后。
- ② 留后：官名。主管留守办事处的官员。
- ③ 绛州：地名。今山西绛县。
- ④ 匕：古代指饭勺为匕。

## 卷四 (一) 议 罪

高 柔<sup>①</sup>

魏高柔为廷尉<sup>②</sup>。时猎法甚峻。宜阳典农刘龟窃于禁内射兔。其功曹张京诣校事<sup>③</sup>言之。帝匿京名。收龟付狱。柔表请告者名。帝大怒曰。刘龟当死。乃敢猎吾禁地。送龟廷尉。便当考掠。何复请告者主名。吾岂妄收龟耶。柔曰。廷尉。天下之平也。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毁法乎。重复为奏<sup>④</sup>。辞指深切。帝意寤。乃下京名。即还讯各当其罪。

译文：

魏国高柔当廷尉时，猎法非常严峻，宜阳县管理农业的官员叫刘龟的，私自进入帝王打猎的禁区射兔，管记功劳的官员张京到管理帝王的狩猎禁区事务处报告后。魏帝隐匿张京的名字，把刘龟送进监狱。高柔得知这个案件没有写明原告的姓名，就上书请问原告的姓名，魏帝见了非常生气说：“刘龟竟敢私自进入我的禁区打猎，应当处死，把刘龟解送到廷尉那里，就应该严刑拷打，为什么还要上书问我原告的姓名呢？我怎么能无故把刘龟关进牢里呢？”高柔说：“执掌法律，对人们都应该一律平等。怎么能因为地位高的人的喜怒而破坏法律呢？”反复上书深刻地说明道理后，魏帝才有了认识，写上了张京的名字。而后再行审讯，依法论罪。

## 王 质<sup>①</sup>

王质待制<sup>②</sup>知庐州。有盗杀其党。并其贓<sup>③</sup>。遁匿者得之。质抵之死。转运使<sup>④</sup>告驳<sup>⑤</sup>其狱曰。盗杀其徒者死当原。质曰。盗杀其徒而自首者当原。今杀人取其贓。非自首而捕得。原死岂法意乎。数上疏<sup>⑥</sup>不报。降监舒州<sup>⑦</sup>灵仙观。逾年。韩琦<sup>⑧</sup>知审刑院<sup>⑨</sup>。请盗杀其徒而不首者。毋得原。

### 译文：

王质任庐州知州的时候，有个盗贼杀死了同夥的盗徒，并抢走了他的钱财，被巡逻的人抓住了。王质便把那个盗贼判为死罪。但上级掌管盗贼刑讼的官员反驳说：“盗贼杀死了他的同夥盗徒，应当免死。”王质说：“盗贼杀死他的同夥盗徒，而自首投案，当然可以减刑，但是盗贼既杀死了人，又抢了他的钱财，事后并没有自首投案，而是被巡逻人员抓捕的。若不判以死刑，怎么能符合法律呢？”数次上书报告，都没有获得批准。并且降他到舒州监造灵仙观经过一年多的时间，在韩琦掌管朝廷直辖的审刑院时，才获得批示：“凡盗贼杀死他的同夥盗徒而不自首者，不得原有”。这样本案才得到解决。

## 陈 奉 古

陈奉古主客<sup>⑩</sup>通判<sup>⑪</sup>贝州<sup>⑫</sup>。时有卒执盗者。其母欲前取盗。卒拒不与。仆之地。明日死。以卒属吏。论为弃市。奉古议曰。主盗有亡失法。今人取之。法当得捍。捍死而乃

以斗论。是守者不得主盗也。残一不辜而剿<sup>①</sup>夺生事。非法是。因以闻。报至杖卒。人称服之。

### 译文：

陈奉古在贝州当通判的时候，有一次差役执行任务逮捕盗贼时，盗贼的母亲企图上前抢夺她的儿子，差役拒绝不许她抢走，突然老太婆仆倒在地上，第二天便死亡了。因为差役属于官吏派出的，所以判差役为死刑。但陈奉古建议说：“主犯违法逃亡，现在派人逮捕盗贼，法律上是应当保护的，因捍卫所逮捕的主盗不给人夺走而被打死的，应该按斗殴论处；损伤一个虽然没有罪而抢夺盗犯制造事端的，法律不应保护。”承办人听了后，依据当时法律规定，给差役定为打板子的刑罚。这样判决人们都很佩服。

### 〔注〕

- ① 高柔：三国时魏国人，字文惠。曹操战败袁绍、袁术后，高柔为管长，历任法曹掾，明帝时封为寿亭侯。
- ② 廷尉：官名。战国时秦、晋等国设置。齐国称“大理”，楚国称“廷理”。汉代沿置，掌刑狱，九卿之一。其属官有正、监及平，皆为司法官。从北齐至明清，皆称大理寺卿。
- ③ 农典：官名。主管农业的官员。
- ④ 功曹：官名。汉朝时有功曹史，为郡属的官员，是主管记载功劳的。

- ⑥ 校事：用树木遮栏禽兽为之校，校事即管理皇帝狩猎禁区的事务。
- ⑦ 奏：封建时代臣子对皇帝说话。
- ⑧ 王质：宋朝人，字子野。仁宗时官为天章阁待制。
- ⑨ 待制：官名。唐朝文官六品以上轮日待制，以备顾问，宋代殿阁皆置待制之官。
- ⑩ 贲：与资同意。
- ⑪ 转运使：官名。起于唐代，初为水陆发运使，管理洛阳，长安间的粮食运输事务。宋初为集中财权，改置专职的都转运使、转运使，掌一路或数路财赋，有督察地方官吏的权力，其后职权扩大，兼理边防、治安、钱粮、巡察等事，成为府州以上的行政长官。
- ⑫ 驳：与驳同。
- ⑬ 疏：封建时代臣子向皇帝陈述事情的文章。
- ⑭ 舒州：地名。安徽怀宁县。
- ⑮ 韩琦：宋朝人，字稚圭，进士。历任监丞、陕西经略安抚招讨使、枢密付使、平章事及右仆射等。封魏国公。
- ⑯ 审刑院：官署名。宋太宗时，设审刑院于宫中，凡大理寺审判的案件，经刑部复核后，须送至审刑院详议，再奏请皇帝批准。
- ⑰ 主客：官名。战国时齐国曾设置。东汉将客曹尚书分为南主客曹、北主客曹。唐宋至明均为礼部所属各司之一，掌藩国朝聘之事。



- ⑰ 通判：官名。宋初诸州府设置通判，与知州知府共同处理政务，地位略次于州府长官，但掌握州府公事和监察官吏的实权。
- ⑱ 贝州：地名。河北清河县。
- ⑳ 剽：抢劫，掠夺的意思。

## （二）宥 过

袁 彖<sup>①</sup>

南齐袁彖为庐陵王子卿<sup>②</sup>谘议参军<sup>③</sup>。子卿镇荆州。时南郡江陵县人苟将之弟胡之妇。为曾口寺沙门所淫。夜入苟家。将之杀沙门。为官司所检。将之列家门秽行。欲告则耻。忍则不可。实己所杀。胡之列又如此。兄弟争死。江陵令<sup>④</sup>启刺史<sup>⑤</sup>博议。彖曰。将之胡之。原心非暴。辨讞之日。义哀行路。昔文举引谤。获漏疏网。二子心迹。同符告人。陷以深刑。实伤为善。于是兄弟皆免死。

译文：

南齐时代的袁彖在庐陵王子卿属下当谘议参军时期，子卿镇守荆州。当时南郡江陵县有个叫苟将之的人，他的弟弟苟胡之的妻子与曾口寺的和尚通奸。有一天的夜晚和尚悄悄地进入苟家，被苟将之发现后，把他杀死了。于是当地方官吏检举了苟氏兄弟，遂即把他们逮捕入狱。苟将之供认弟媳